全市首个,一站式化解商事纠纷

徐汇多项护企法治新机制集中启动

□ 记者 李梦婷

10月20日,“汇商解纷 智创未来”徐汇区商事调解工作推进会暨《商事调解条例》宣传活动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办。活动启动一批商事调解新平台新机制,以多元解纷赋能区域科创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徐汇区商事调解工作推进会

为匹配辖区企业出海经营的现实需求,活动现场揭牌设立“易企调”欧洲商事调解服务站、“律英国际”新加坡商事调解服务站,将调解服务延伸至海外,服务企业跨境发展。区司法局与区法院签订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合作备忘录并发布配套指引,强化调解协议法律效力;并发布十起商事调解典型案例,选取辖区真实商事纠纷,引导更多市场主体优先选择商事调解化解矛盾。

依托社会调解组织孵化基地,区司法局联合上海大学共同成立“徐汇区商事调解人才研习院”,打造校地协同调解人才培育阵地。现场启动三所联动“蓝鲸护企”工作站,为企业提供风险防范、纠纷化解服务;启用全市首个面向互联网平台的知识产权线上调解平台,实现知识产权纠纷全流程线上高效处置。

聚焦人工智能产业跨领域法治需求,徐汇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法治保障共同体正式组建。共同体由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法院、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新工办等多部门共同参与,为AI企业研发、经营、出海提供全链条综合法治保障。

活动下半场,华东政法大学杨凯教授作《商事调解条例》专题解读讲座。作为商事调解人才研习院“第一课”,帮助参会单位、调解组织、企业准确把握商事调解制度规范,夯实业务基础。

丁某倒车时发生剐蹭,拒绝赔付,法院判了

倒车时发生轻微剐蹭,当事人主动等候车主、积极协商赔偿,却因临时挪车、延迟报险,保险公司就以“肇事逃逸”为由拒赔。这样的认定合理吗?

2025年6月的一天晚上,丁某在小区车位倒车过程中,不慎剐蹭停放在车位内李某的车辆。事后,丁某尝试联系车主,但电话始终无法接通。丁某在现场等候直至24时,仍未等到车主。于是,丁某将车辆停放至旁边车位后回家休息。次日8时许,丁某因工作需要将车辆开走。当晚,李某联系到丁某,双方沟通赔偿事宜。

起初丁某认为仅为漆面剐蹭,维修费数百元,无需走保险理赔,但李某告知车辆受损较重,需更换车门,维修费用远超丁某预期,丁某随即报警,并联系某保险公司处理。然而,某保险公司却以丁某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警、肇事逃逸为由拒绝赔付,丁某先行垫付维修费后,一纸诉状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其垫付的维修费。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辩称,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内容,丁某肇事后逃逸,保险公司不需要承担责任。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丁某在短暂离场之后才报警并联系保险公司理赔,是否涉嫌肇事逃逸。法院审理后认为,肇事逃逸是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的故意,并擅自逃离事故现场。本案中,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引用的条款仅表明丁某未履行及时报警义务,并未认定其存在逃逸行为,丁某的行为不满足肇事逃逸的法定构成要件。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全额赔付丁某垫付的车辆维修费用。

法官说法 >>>

并非所有离开事故现场的行为,都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认定肇事逃逸,必须以行为人主观上存在逃避法律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的故意为核心前提。事故发生后,只要积极、主动处置事故,无逃避追责、逃避赔偿的主观故意,即便存在合理情形下的短暂离场、延迟报险,也不构成保险免责事由。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日常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无论剐蹭轻重、预估损失大小,切勿自行判断放弃报警或报险。应当第一时间固定现场证据、留存沟通记录,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备,避免后续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与损失。 (来源:《法治日报》)

12万元自行车违停被撞,车主索赔4万被驳:违停者自担全责

资深骑友张某将价值12万余元的碳纤维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商铺门口,被隔壁美甲店玻璃门撞倒受损。张某诉至法院,索赔维修费及折旧费4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事发地点距正规非机动车停放点不足20米,张某违规占道停放妨碍他人经营,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故判决驳回张某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现已生效。

12万元自行车损坏引纠纷

张某是资深户外骑行发烧友,购买了一辆售价12万余元的自行车。某日,张某户外骑行结束后直接骑车前往理发店,到达后考虑到车子没有脚撑,价格又十分昂贵,为了方便看护,他将自行车靠在理发店和隔壁美甲店之间的玻璃墙边。不料赵某从隔壁的美甲店推门外出时,玻璃门碰到张某的自行车后轮,自行车倒地,导致车子的左侧把手、左侧脚踏、后轮与车架连接处受损。

张某表示车子碳纤维结构受损后无法修复,主张赵某应当赔偿自行车受损金额3万余元及折旧费1万元。赵某认为天黑看不清外面情况,自己没料到门口有自行车,开门幅度也在正常幅度内,不应担责。现场勘验发现,该自行车长度大于两门之间的墙体长度;且两店门前道路狭窄,停车亦影响行人通行,而在距离理发店商铺不足20米的人行道旁有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

法院:商家已尽到注意义务,无责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依据双方当事人陈述、现场勘查、调取出警视频,可以认定以下事实:赵某自美甲店开门外出,玻璃门与张某自行车后轮接触,致使自行车倒地受损。故本案争议焦点为赵某对于损失的发生是否有过错。

首先,法律法规并未对“开门”行为进行强制性要求。在公共场合开关门是一项生活化的日常行为,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均并未对自然人出入公共场所时开门的幅度、力度、速度等行为作出强制性要求。其次,赵某开门的动作并未超过安全限度。结合公安机关出警视频、现场勘验结果及现场环境布局等可以确认,赵某开门角度、力度均处于正常范畴,并未超出大众日常行为的合理限度,张某停放车辆的位置已充分影响美甲店门的正常开关,导致赵某正常开门撞倒其车辆。最后,赵某已经尽到注意义务。事发时现场自然光线昏暗,可视范围有限,赵某从明亮的玻璃门内向外观察,具有客观局限性,难以发现门外停放的自行车。

综上,赵某的行为存在合理性,且已经尽到注意义务,对损失的发生无过错,故不承担相应的责任。综合本案事实发现张某违规停放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故法院认为赵某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张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驳回。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违法停车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将非机动车停放在规定地点、进行妥善管理,是公民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在本案中,张某作为非机动车的使用人,在不足20米的距离处即有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情况下,未将非机动车停放在规定地点,张某主张的车辆较贵、无脚撑、附近楼宇外立面正在施工等,并不能成为其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事由。同时,根据勘验及警方出警视频,张某自行车后车轮明显超过美甲店与理发店之间边界线位置,该位置必然会影响美甲店正常开门及人员进出。综上,张某违法停放非机动车,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不利后果。户外骑行持续升温,广大骑行爱好者在享受骑行乐趣的同时,更需注意兼顾公共秩序维护和自身财产安全,合理规范停放车辆,厘清各方权责,才能避免车辆受损、索赔无据的窘境。

法官提示 >>>

法官提示,车辆停放均应遵守城市管理及道路交通相关规定。骑行车辆不同于普通代步车辆,自身价值较高,存在易受损、维修成本高的特殊属性,骑行爱好者更应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自觉规范将车辆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点位,不占道、不堵路。一些骑友自认为近身看护就能避免风险,却忽视了公众区域人流、车流繁杂,极易引发剐蹭、磕碰事故,将车辆停放于商铺出入口、人行通道、门扇开启范围等通行及使用区域,既扰乱公共秩序,也将自身财物置于不合理的风险之中。

因自身违规停放行为导致财产受损的,部分损害后果由车辆停放人自行承担。违规停车是本案损害发生的原因之一,车辆所有者不能以车辆价值较高为由,转嫁自身过错所产生的损失。即便对方存在过错,在核定责任比例时,也必须考量车辆所有人违规停放车辆的行为。若违规停车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车辆所有人自身亦应承担相应责任。临街经营者应对经营区域出入口履行常规安全注意义务。经营者发现门前长期存在违规停车行为的,可依规劝导或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提前防范矛盾纠纷。 (来源:《新京报》)